

俱乐部被指“收养”孤儿打擂

近日，一段被描述为“格斗孤儿”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热议，视频中两名小男孩正在进行激烈的搏击比赛。据视频介绍，两名小男孩今年只有14岁，均是孤儿，目前被成都一家格斗俱乐部“收养”。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报道，有网友质疑，该俱乐部是否在利用孩子们赚钱？这一俱乐部是否具备相应的收养资质？所涉及的部分留守儿童是否经过监护人的同意？“铁笼中的格斗”是否合法合规？

网上流传格斗视频引关注

出拳凶狠、缠斗激烈、汗流浹背……网络热传的视频中，正在铁笼中进行格斗比赛的是仅仅十几岁的未成年人。

视频中的主角是14岁的小龙和小吾，他们都来自四川凉山。小龙的双亲去世，无依无靠的他被恩波格斗俱乐部“收养”，每天练习综合格斗术，视频中另一个孩子小吾和小龙经历类似。

14岁的小吾说：“（格斗比赛的）笼子里一进去，就害怕得很。”不过小吾也坦言，虽然这里的生活很累、很辛苦，但终归衣食起居有保障，比回老家强，“这边有牛肉、鸡蛋，在老家的时候只有洋芋。如果我回到家里，有可能干苦活，或者去打工吧”。

公开报道显示，这家名为恩波格斗俱乐部的组织在成都郫县，前身是退伍特警恩波于2000年私人出资创立的一支武术散打队，其创立初衷之一就是“收养”孤儿，这也是恩波在服役期间见到不少无人看管的孩子后萌生的想法。据报道，从第一批的30个孩子到如今的上百个，恩波俱乐部已经“收养”过400多个孩子，这些孩子大多失去双亲或生活失去依靠，生活与格斗手套绑在一起。

否认格斗为商业演出和正式比赛

据介绍，孩子们除了参加日常训练，还会参与演出。视频显示，两个孩子在灯光闪烁、音乐起伏的铁笼子里进行激烈格斗，还有人受了伤。

恩波格斗俱乐部运营总监朱光辉告诉记者，“铁笼格斗”的画面来自6



如果回到家里，那有可能干苦活吧

格斗视频截图

月18日成都市万达广场一场商业地产项目的推介表演，就是教练指导的动作演示，并非商业演出，也不是正式比赛。

“如果是大型比赛，你觉得报批能过吗？”朱光辉表示，视频中都是断章取义的视角。

俱乐部称孩子均有正规收养手续

有网友质疑，俱乐部是在利用孩子牟利赚钱。朱光辉说，俱乐部“收养”的这些孩子均有正规收养手续，媒体关注后他们已将有关材料送交警方。此外“格斗孤儿”的说法并不准确，俱乐部“收养”的孩子中孤儿占比很小，大部分为留守儿童。

我国《收养法》规定，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，其中就包括丧失父母的孤儿。

那么，该格斗俱乐部“收养”的上百名儿童（包括孤儿），其收养主体究竟是个人还是社会组织？手续是否合法合规？有没有经过民政部门的登记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、儿童保护问题研究专家童小军解释，《收养法》主要针对公民个人收养做出了明确规定，而民间收养机构必须在国家民政部门注册，而且业务范围也是养育孩

子，并且和民政部门有合约，受民政部门委托帮助养育孩子。“你说的这个俱乐部可能就是乱象，没有遵循法律规定。俱乐部自己说‘我成为孩子们的收养人了’。他们说的‘收养’可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收养，就是‘我养他了’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这些孩子必须得有明确的监护人。”

公安机关对该事件介入调查

另外，俱乐部表示他们请了老师为孩子们上课，基本课程会完成，所接受的教育是完整的。恩波格斗俱乐部有没有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体育专业训练的法定资质？即便是自行实施义务教育，又是否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？对于以上问题，朱光辉解释说，孩子们不用交学费，吃穿住行全包，但俱乐部是挂靠在公司旗下的机构，不是招生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分析认为，义务教育需要在具备资质进行注册的义务教育机构（学校）进行符合国家规定的、完整的义务教育，而格斗俱乐部请老师上课，应当只能算是培训性质。“俱乐部不具备义务教育的资质，除非它注册为了义务教育学校，让学生完成义务教育课程之后，利用业余时间对学生进行体育训练的拓展，进行格斗训练，那没问题。这件事情需要有关部门进行深入调查，按照义务教育法保障这些孩子的受教育权利。”

目前，该事件持续发酵，俱乐部收养合法性仍有待定论，记者从成都当地获悉，公安机关已经对该事件介入调查。

（据7月25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“格斗孤儿”，会不会是伪公益商演工具？

文/黄齐超

收养孤儿？铁笼格斗？商业演出？这些加上问号的词组，足以引发公众忧心忡忡的联想。格斗俱乐部的回应是：收养孤儿有合法的手续；不是成人之间的格斗比赛，而是在教练指导下的格斗表演；被曝光的视频是俱乐部参加商业地产的一场推演会，不属于商业演出。

恩波格斗俱乐部是否违法收养孤儿？抚养过程中是否存在虐待孩子的现象？他们是否按规范满足了孩子的九年义务教育？这些大家共同关注的细节，需要当地警方调查清楚后才知，大家不必过早下结论。不过，笔者担心的另一个问题是——“格斗孤儿”，会不会是伪公益商演工具？

按涉事的格斗俱乐部解释，俱乐部是出于爱心才收养孤儿的。我们姑

且认可俱乐部经过了艰辛的努力，获得了收养孤儿的资质。可是，他们收养孤儿的公益性，实在难以令人心服口服，试想：如果是诚心地做公益，把钱拿出来捐给孤儿福利院不就可以了吗？如果再想锻炼孤儿体格，给他们一技之长，那么，节假日培训福利院的孤儿，不就可以了吗？

格斗俱乐部声称没让收养的孤儿参加商业演出，也没有从中获益。然而，新闻视频曝光的笼中孤儿格斗，就是俱乐部应房地产商之邀，参加的一场房地产推介格斗比赛。这样的演出不是商演？鬼才信！再者，让他们每年都参加青少年格斗比赛，这样的演出即便格斗俱乐部没有实际的经济收入，也收获了名誉与声望，这当然算是另一种形式的商演了。

诚然，涉事的格斗俱乐部满足了孤儿成长的物质需求。但是，抚养不仅要满足孩子物质层面的需求，他们的成长，还需要心理、精神层面的钙质。孩子们表演格斗一方面会伤及身体，另一方面，“一进铁笼子就害怕”，这给他们带来多大的心理伤害啊！不能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，即便格斗俱乐部拥有合法的收养资格，也需追问是否尽到了抚养义务。

一些黑心的民间组织，赤裸裸地强迫孤儿、残疾儿童进行乞讨或表演，其恶劣行径会受到舆论谴责和法律审判，这理所当然。不过，如果一些人打着公益和爱心的旗号，违法收养孤儿进行商业表演，从中谋取利益，如此的“公益”当然是伪公益，其行为也不值得宽容。因此，“格斗孤儿”会不会是伪公益商演工具？我们有必要问个究竟。

社会观察 >>>

火锅店卖凉菜被罚并不委屈

文/何勇

火锅店21天卖“拍黄瓜”“青椒皮蛋”等凉菜，赚了139元，招来一张行政处罚1万元的告知书！近日，广州黄埔区一间火锅店因超出许可范围售卖凉菜，被通知行政处罚1万元并没收139元违法所得。（7月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凉菜也是菜，饭店能烧热菜，那也可以拌凉菜，不存在卫生安全问题，这是很多人的常识认知。而且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基本上每家饭店在卖热菜的同时，都会卖凉菜，很少被处罚。火锅店卖“拍黄瓜”等凉菜，只赚了139块钱，结果被罚了1万元，这就在情理上让人无法接受，觉得是执法部门在刁难火锅店。但是，从法律角度说，火锅店卖“拍黄瓜”被罚并不委屈、并不冤，职能部门完全是依法行政，算不得是权力蛮横的刁难。

火锅店可以向食客销售哪些菜品，以及能不能卖“拍黄瓜”等凉菜，关键要看火锅店领取的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上明确的经营范围。火锅店领取的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上明确写了经营产品不包括凉菜，而依然制作、销售“拍黄瓜”等凉菜，这显然是一种超出许可范围的经营行为，这一点当事火锅店恐怕心知肚明。因为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，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。

根据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的规定，“违法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，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生产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，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从这个角度看，火锅店违规卖“拍黄瓜”罚款1万元，这个罚款力度显然并不高，已经考虑了情理因素。

再者，虽然在吃货看来，饭店烧热菜安全，那么凉拌菜也不会有问题，这跟家里做饭没有区别。但在法律层面，却有着不同的要求。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“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、专室制作、工具专用、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”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也规定，“进行凉菜配制、裱花操作、食品分装操作的，应分别设置相应专间”，“凉菜间、裱花间应设有专用冷藏设施”，“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、工具、容器，用前应消毒，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”。当火锅店不具备这些条件时，那么就不能制作、销售凉菜，领取的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的经营范围也就无法包括凉菜。因为这在食品安全卫生风险，即使这种风险很低。

食品安全无小事。火锅店等饭店，既想卖热菜，又不想丢掉凉菜的利润，那么就依法配备制作凉菜的人员、操作间等，为食客提供安全卫生的凉菜。另一方面，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，不能简单地看有没有超过经营范围，重点要放在食品安全卫生上。